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5.42倍,公司所处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9,319,60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4,02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公司当前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151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2,278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7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4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品研发及导入不及预期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始股股东所持股份、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战略配售投资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等均尚未解除限售。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19,60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4,02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公司当前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5.42倍,公司所处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151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2,278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7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4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品研发及导入不及预期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9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72.5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3.8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275.72万元,同比增长165.58%,利润总额为1,37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2.71万元,同比增长87.65%。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6月8日至6月29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涨幅72.5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63.82倍,静态市盈率为1,088.8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2,275.72万元,同比增长165.58%,利润总额为1,37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2.71万元,同比增长87.65%。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

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209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8,101,5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49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徐坚先生、钟胜先生、曹麒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李文权先生、梁倩倩女士、师强先生、庞少朋先生、赵学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86,491 | 99.9301 | 155,300 | 0.0504 | 59,800 | 0.0195 |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79,291 | 99.9278 | 160,200 | 0.0519 | 62,100 | 0.0203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90,491 | 99.9314 | 148,600 | 0.0482 | 62,500 | 0.0204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71,791 | 99.9254 | 164,700 | 0.0534 | 65,100 | 0.0212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94,091 | 99.9326 | 145,500 | 0.0472 | 62,000 | 0.0202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86,191 | 99.9300 | 152,900 | 0.0496 | 62,500 | 0.0204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65,381 | 99.9233 | 164,700 | 0.0534 | 71,510 | 0.0233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4,567,201 | 99.9143 | 178,900 | 0.0606 | 73,710 | 0.0251 |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6,865,790 | 99.2743 | 2,169,201 | 0.7040 | 66,600 | 0.0217 |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7,878,381 | 99.9275 | 149,100 | 0.0483 | 74,110 | 0.0242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82,387,48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89,937,48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5,546,828 | 99.3576 | 164,700 | 0.4603 | 65,100 | 0.1821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069,065 | 97.1110 | 100,600 | 1.9272 | 50,200 | 0.9618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0,477,763 | 99.7414 | 64,100 | 0.2097 | 14,900 | 0.0489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33,870,128 | 99.3260 | 164,700 | 0.4829 | 65,100 | 0.1911 |
| 8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3,847,318 | 99.2592 | 178,900 | 0.5246 | 73,710 | 0.2162 |
| 9 |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1,864,127 | 93.4433 | 2,169,201 | 6.3613 | 66,600 | 0.1954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表决情况

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适用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

2、特别决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刚、周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9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对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进行调整,确认本公司所持有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72.9279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原9,756.6779 万元下调至8,781.0101万元,下调金额为975.6678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由 9,490,931股调减至8,541,838股,现金对价由4,878.3390万元调减至4,390.5051 万元。

● 按本公司资产规模测算,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对价下调系综合标的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市场环境、评估基准日后行业景气度变化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价格、对价结构调整属于国风新材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变更,尚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并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风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将所持有的金张科技672.9279万股股权 (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8.00%,占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注册资本的8.48%)转让给国风新材。

2025年4月2日,公司与国风新材就双方股权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6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1,300.00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756.6779万元。

2026年6月29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不改变原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交易框架前提下,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原金额9,756.6779万元下调为8,781.0101万元,其中:拟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数量9,490,931股修改为8,541,838股,原现金支付对价4,878.3390万元调整为4,390.5051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是以原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综合市场、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友好协商确定,除前述主要调整内容外,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其余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1款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修改为: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6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1,300.00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781.0101万元。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不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对应调减。

2、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2款价款支付修改为: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其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8,541,838股,支付现金的金额为4,390.5051万元,具体如下:

|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数(股) | 交易价格(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
|---|---|---|---|---|
| 6,729,279 | 8,781.0101 | 8,541,838 | 4,390.5050 | 4,390.5051 |

最终发行的股份价格、数量以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情况为准。甲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以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以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视为赠与甲方,甲方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本协议终止:(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2)交割前,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未免疑义,交割后协议双方不得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同时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失效、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一并失效、解除或终止。

3、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是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调整和补充,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项下相关事项重新约定或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就同一事项的约定相冲突或矛盾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为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下调标的股权交易总价、同步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二),系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市场环境综合研判后调整交易方案,定价以备案评估值为基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已审慎核查定价公允性;交易不存在向交易对手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仍可盘活存量股权投资、回笼流动资金并实现股权投资收益,集中资源投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及中长期战略布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作价下调将等额减少本次交易实现的税前投资收益,最终税后收益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6年6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协商调整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系双方基于标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审慎协商后调整交易方案,不改变本次交易核心目的与整体交易框架;本次交易对价下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对接交易方、签署全部配套法律文件、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国风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并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公司担任的东材研究院院长等其他岗位职务保持不变,仍将继续正常履职。周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周友 | 常务副总经理 | 2026年6月29日 | 2028年12月2日 | 个人身体原因 | 是 | 东材研究院院长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辞任后,周友先生在公司担任的东材研究院院长等其他岗位职务保持不变,仍将继续正常履职。在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空缺期间,由公司总经理李刚先生代为履行常务副总经理的相关管理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3%。辞任后,周友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周友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即在2026年7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